广西律师行业2018年工作要点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是我国改革开放40周年，也是自治区成立60周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广西律师协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贯彻落实司法部党组提出的“让律师协会挺在前面”和对广大律师“严管厚爱”的工作思路，大力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和律师协会自身建设，努力培育一批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律师事务所和一支忠诚、干净、勇于担当的律师队伍，为新时代广西律师事业的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认真学习十九大精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律师行业工作

（一）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全区律师行业的首要政治任务。要通过开展集中培训、座谈交流等方式，重点抓好各级律师协会理事和律师事务所主任等“关键少数”对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学习，带动全区广大律师在认真研读党的十九大报告和党章原文的基础上，准确领会把握十九大精神的思想精髓、核心要义，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推动广西律师事业迈入新时代、开启新征程、续写新辉煌。

二、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律师行业党的建设

（二）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教育引导全区广大律师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把“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基本方略落实到律师工作的各个方面，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坚持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律师从业的基本要求，确保律师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按照中央、司法部和自治区的统一部署，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三）完成自治区、市两级律师行业党委（党组织）设立工作。根据司法部和全国律协有关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部署要求，建立健全广西律师行业党委的各项工作制度，在2018年3月10日完成成立广西律师行业党委的基础上，督促指导14个设区市律师协会在上半年完成行业党委（党组织）组建工作，切实推动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在律师行业有效覆盖。

（四）以信息化建设为依托，抓实律师行业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工作。依托全国律师行业党组织和律师党员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广西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系统，开展对律师党员登记，对律师党员档案信息进行摸底核查。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建设的指导，以党建带所建。着力做好党员发展培养工作，把律师中的骨干分子培养发展为党员，把党员律师培养成为律师事务所的业务骨干和合伙人。

三、主动服务新时代广西经济社会发展

（五）组织律师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按照司法部和司法厅的部署要求，做好选拔推荐律师和律所到“12348中国法网”和“12348广西法网”驻场工作，安排律师到广西律师协会公益法律服务中心值班，为老百姓提供更好的法律服务。积极收集编写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定期向全国律协报送广西律师案例，以案例服务社会、服务人民，指导工作、推动工作。继续参与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建设工作，积极参与县、乡、村不同层级的法律顾问微信群建立工作，让村（社区）法律顾问成为老百姓私人订制、贴身不走、时刻在线的“微法律顾问”。

（六）认真做好律师参与扫黑除恶案件辩护代理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和全国律协《关于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若干意见》要求，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律师辩护代理业务指导委员会，举办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专题培训班，切实加强对律师辩护代理指导监督，引导律师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依法规范辩护代理行为，努力做到整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七）为保障民生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聚焦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提升“法律扶贫”工作质量，继续加强20家区直律师事务所和河池、百色100个贫困村的结对帮扶，为弱势群体和贫困群众提供贴身、贴心、周到、管用的法律服务，做到真扶贫、扶真贫，在服务困难群众工作中多作贡献。拓展民生领域法律服务，组织律师积极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参与信访接待、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做好农民工、未成年人、军人军属等群体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继续组织律师协助办好《法律讲堂》《大家说法》《律师到现场》等节目，广泛参与媒体普法。

四、进一步加强律师队伍建设

（八）抓好涉外法律服务工作。认真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积极推动广西涉外法律服务业的发展。充分发挥广西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联席会议作用，明确工作职责、形成工作合力，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地。贯彻落实全国律协“一带一路”重点省（区、市）律师协会外事工作座谈会提出的广西3年内完成3家律师事务所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或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的任务和目标，采取牵线搭桥、重点推介等措施，为广西律师事务所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和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创造条件，争取2018年推动1—2家律师事务所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或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积极培育一批在涉外业务领域、服务能力方面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广西涉外法律服务机构，推出我区涉外法律服务机构示范单位。着力培养一批涉外律师人才，积极推荐广西优秀涉外律师进入全国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以及“一带一路”跨境律师人才库，进一步加强广西涉外律师人才库建设，在广西律师协会与广西民族大学合作成立“涉外律师人才培养基地”的基础上成立“‘一带一路’涉外律师人才（东盟）培训基地”，并组织开展培训工作。有关方案报请全国律协后组织实施。加强与全国律协的对接和联系，推动中国—东盟律师论坛落户南宁。

（九）抓好律师队伍教育培训。充分发挥广西律师协会律师继续教育培训师资库的作用，按师资专业侧重方向组建讲师团，举办各类专题培训。根据各市需求，组织师资库成员到各市进行巡回授课。加强全区律师继续教育培训基地建设，继续依托培训基地举办各类实务培训。加强青年律师培养，参照全国律协青年律师集训营模式举办广西青年律师训练营。协助全国律协办好西部律师巡回培训班。

（十）抓好律师事务所建设。以规范化建设为目标深入律师事务所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全面加强律师事务所的组织建设、业务建设、制度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为推动律师事务所做优、做强夯实基础。对照《广西律师事务所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建设规划（2015-2018年）》要求，认真总结广西律师事务所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建设试点工作进展情况，突出抓好律师事务所品牌建设，打造律师专业团队，提高专业服务能力。

（十一）抓好两公律师队伍建设。开展我区公职公司律师工作调研，了解两公律师在为各级党委政府提供法律服务中发挥作用的情况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探索解决问题的途径和方法，进一步促进两公律师作用的发挥。

（十二）抓好业务交流和文化建设。组织律师参加中国律师论坛等国内重要论坛和学术活动，加强我区律师与国内同行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开展广西律师行业优秀案例评选工作，汇编广西律师行业优秀案例。筹备举办第二届律师与检察官论辩赛，促推律师与检察官的良好交流与互动。筹备举办全区律师运动会等文体活动，丰富广大律师文体生活，增强我区律师凝聚力。

（十三）抓好行业新闻宣传。参照司法部“讲好司法行政故事”主题宣传活动，开展全区律师行业最美系列、十佳系列或榜样系列人物展播。在为全国律协“中国律师故事”品牌栏目提供素材的同时，做好广西律师故事的素材收集，在区内主流媒体和《广西律师》杂志推出。进一步加强与媒体的沟通联系，注重对律师参加公益、提供志愿服务的效果宣传，向社会各界弘扬律师行业正能量。

五、大力加强律师协会自身建设

（十四）进一步加强行业维权和惩戒工作。组织开展自治区五部门联合下发的有关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实施意见的落实情况调研。发挥好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推动解决执业权利保障制度落实不到位、不充分等问题。转变“家丑不可外扬”的观念和不敢惩戒、不愿惩戒的“爱惜羽毛”心态，严肃查处律师违规违纪行为，对查证属实的律师违规违纪行为，要依据行业惩戒规则依法给予行业处分，并在律协官网“曝光台”上进行实名通报。

（十五）进一步加强专门、专业委员会建设。做好专门、专业委员会委员的增补更替，根据实际需要吸纳更多优秀人才加入专委会队伍。通过举办专业性律师论坛、业务研讨会等方式搭建律师沟通交流平台，发挥专门、专业委员会行业引领作用，促进律师业务交流与合作。 继续加强理事、专委会与各市律师协会的对口联系，通过理事参与，专门、专业委员会发挥主导作用，到对口联系的市举办讲座、研讨会等方式，将工作成果惠及市级律师协会和广大律师，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十六）进一步加强律师行业信息化建设。按照全区“智慧司法行政”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完善广西律师行业信息系统的功能，在全区推广网络申办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系统，建立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期满面试考核网络系统，建立健全党建数据、网络培训、秘书处和专委会办公、投诉和维权处理等信息平台，实现行业管理、行业文件传输和办公信息化，以更好地服务广大律师，服务社会各界。

（十七）进一步加强秘书处建设。注重秘书处队伍建设，通过开展培训、交流、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和激励制度等方式，加大秘书处工作人员培养力度，提高秘书处队伍整体素质。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畅通联系服务律师的渠道，准确把握律师需求，及时回应律师关切，用实实在在的工作去赢得律师的尊重，把律师协会真正建成“律师之家”。

 抄送：司法厅领导。

 司法厅办公室、律师公证管理处（行政审批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秘书处 2018年3月28日印发